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董事推选，由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50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7,616,994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146,091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470,903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060,51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4%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57,299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票 2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票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5,74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票 2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；弃权票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.1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7,70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59.35%；反对票 3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票 32,36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.2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24,96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%；反对票 3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票 32,3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257,288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票 2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票 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、钟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